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23號

聲 請 人 奧斯陸設計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陸雲龍

孫麗珍

共同代理人 董瑜絹律師

鄭勵堅律師

李佳玲律師

相 對 人 張緒寬

代 理 人 余韋德律師

複 代理人 張尊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等事件（本院115年度建字第31號），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命相對人即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或原告在中華民國有資產，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被告聲請命原告供擔保者，於其聲請被駁回或原告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考諸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之立法意旨，無非係因原告在我國司法權所及之轄區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將來訴訟終結命其負擔賠償訴訟費用時，難免執行困難，為保全被告利益，故設此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50號裁定要旨參

01 照)。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由相對人即原告提起之請求返還  
03 承攬報酬事件(案列：本院115年度建字第31號，下稱系爭  
04 本案)，相對人為外國人，於我國境內無固定住居所，復曾  
05 對聲請人稱要在國外安頓下來等語，為免日後訴訟終結命其  
06 負擔賠償訴訟費用時執行困難，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  
07 98條規定，聲請裁定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並於相對  
08 人供擔保前，拒絕本案言詞辯論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本件相對人已對聲請人提起系爭本案訴訟，據本院核閱本院  
11 115年度建字第31號案卷確認無訛。又相對人固為英國人，  
12 有移民署外國人居留證明書查詢資料1紙在卷可考(見本院  
13 不公開卷第1頁)，惟相對人於我國境內之總居留期限為民  
14 國109年5月14日起至117年8月31日止，長達約8年，其住居  
15 所即租賃地址係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703室，有  
16 上開查詢資料、相對人所提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公證  
17 書各3份附卷可稽(見本院不公開卷第1頁、本院卷第37-81  
18 頁)，堪認相對人在我國境內有長久居住之意思，其並非於  
19 中華民國境內無住居所之人，首堪認定。

20 (二)、再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01萬8,265元，  
21 其第一審、第二、三審裁判費分別為16萬2,676元、24萬4,0  
22 14元(見本院卷第29頁)，縱加計系爭本案可能因鑑定所支  
23 出之費用約80萬元(見本院115年度聲字第214號卷內臺北市  
24 建築師公會初勘紀錄表)，系爭本案之訴訟費用約為145萬70  
25 4元，其中第一審裁判費及鑑定費用，依法又應係由相對人  
26 預納，並無日後強制執行困難之疑義。況且，相對人名下有  
27 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號、138號9樓房屋(下稱  
28 系爭房屋)，此有臺北市○○區○○段0○段0000○0000○  
29 號建物登記謄本、相對人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各1份存卷可參  
30 (見本院不公開卷第頁、本院卷第25頁)，觀諸系爭房屋經  
31 訴外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

01 權數額為8,628萬元（見本院不公開卷第頁），衡情可認系爭  
02 房屋之市場價值，應較此貸款成數為更高；復依相對人所提  
03 房屋土地買賣合約書1份（見本院卷第83-95頁），系爭房屋  
04 1戶(138號9樓)之市價約為3億929萬元，可認相對人在我國  
05 名下資產，顯逾系爭本案預期發生之訴訟費用額甚鉅，與聲  
06 請人可能須預納之部分相比，更屬天壤之別，足見本件亦合  
07 於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2項後段規定要件，無再命相對人供  
08 訴訟費用擔保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  
09 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薛德芬